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現有票據於新交所獲得的原則上批准、納入正式名單及上市以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現有票據的價值指標。



熊貓綠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贖回二零二零年到期

350,000,000美元8.25厘之尚未償還優先票據之付款

茲提述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二零年到期350,000,000美元8.25厘優先票據(「現有票據」)及就現有票據提出交換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現有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及本公司已作出付款贖回尚未根據交換要約呈交及獲接納以作交換之現有票據(連同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所有現有票據由根據交換要約發行交換票據及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260,000,000美元8厘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於悉數贖回現有票據後，現有票據將被註銷，而本集團將獲解除於現有票據項下及就此之所有義務。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